

國立宜蘭大學「綠色科技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5年 12月 13日 95學年度第 3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 1月 5日 95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 10月 1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 6月 1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 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 3月 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 工學院10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第二條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

本學分學程之主辦單位為環境工程學系。

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目的

為因應高科技、低污染及省能源的時代及國際環保之趨勢，防止人類對科技的濫用，本學程將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技術觀念，達成科技活動永續發展的目標。

第四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涵蓋環保及能源兩個領域，學生擇一領域修讀並分為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須研修核心課程該領域至少 1門，選讀一般課程該領域至少 3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請參見附件一。

第五條 學分學程研修申請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均可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學程研修申請表，經申請者所屬學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送交主辦單位審核。主辦單位完成審核後，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第六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

學生修習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學分課程至少十八（含）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至少應有三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本辦法經環境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